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貴會造送本法人民國 112 年度工作報告、財務報告，經本監察人會同審查認為並無不合，並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徐榮煌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書，爰依照醫療法第三十四條及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予以承認。

此 致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

第十九屆第九次董事會

常務監察人 李長庚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貴會造送本法人民國 112 年度工作報告、財務報告，經本監察人會同審查認為並無不合，並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徐榮煌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書，爰依照醫療法第三十四條及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予以承認。

此 致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

第十九屆第九次董事會

監 察 人 劉上旗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貴會造送本法人民國 112 年度工作報告、財務報告，經本監察人會同審查認為並無不合，並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徐榮煌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書，爰依照醫療法第三十四條及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予以承認。

此 致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

第十九屆第九次董事會

監 察 人 莊順裕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日